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矿产品与农副产品、工矿产品中的通用产品与专用产品区分问题的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你院〔８７〕沪高经核字第１０号《关于诉讼标的物猪内脏归属何种性质产品及其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收悉。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购销合同纠纷案件，适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时，经常遇到工矿产品与农副产品、工矿产品中的通用产品与专用产品的区分问题。这两个问题，经我庭函请国务院法制局进行解释，国务院法制局以国法办函字〔１９８７〕０２５号《关于解释购销合同条例问题的复函》作了答复。现将其复函及所附的《关于工矿产品、农副产品，通用产品、专用产品的划分意见》转发给你庭，为区分诉讼标的物种类的参考，今后如另有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办。至于你院请示的猪内脏，应属农副产品并适用《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附：关于工矿产品、农副产品，通用产品、专用产品的划分意见　　一、工矿产品和农副产品的划分　　原则上以产品性质来划分；以产品性质难以区别的，可按产品的生产部门划分。　　（一）工矿产品包括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工业品生产资料通常称为物资，即由工业部门提供的用于社会再生产的原材料、燃料和机电设备等，如：钢材、有色金属及其制品、木材、水泥、煤炭、石油、化工原料以及各种机电设备、电工产品、工具等。工业品生活资料是指工业部门提供的用于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日用工业消费品，如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民用五金、交通电器、家用电器、化工产品等。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农村乡、村办工业企业生产的砖、瓦、砂、石、水泥、煤炭等产品和废旧物资，纺织部门的下脚料，林业部门的木材、木料，属工矿产品。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可按生产的部门来划分，如土糖、土纸、草席；从农民手里购进的，属农副产品，从乡村办工业企业购进的，属工矿产品。　　（二）农副产品包括农副业生产者从事的植物栽培、种植和动物繁殖、饲养的产品及初步加工品，或捕猎、采集的野生动物等。包括粮食（原粮和成品粮）、植物油（食用和非食用的植物油和油料）、粮食油料加工副产品、猪、牛、羊、禽、蛋、水产品、棉花（籽棉和皮棉）、麻、烟叶、茶叶、甘蔗、甜菜、干鲜果、干鲜菜、中药材、畜产品、蚕茧、毛竹、蒿竹、棕片、木材、蜂蜜、花、草、虫、鸟、野生植物油料、野生纤维原料、野生淀粉原料和野生烤胶原料等种植、采集、饲养和捕猎的农、林、牧、副、鱼产品。　　从屠宰厂购进的猪鬃、肠衣、皮张等蓄产品，从粮油加工企业购进的成品粮、植物油及粮油副产品，属农副产品。　　二、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划分　　（一）通用产品是指各个行业通常都可使用的工矿产品。如：工业品生产资料中的普通钢材、木材、水泥、化工材料、煤炭、机床、汽车、工具、配件等和工业品生活资料如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和民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等。　　（二）专用产品是指根据某一行业的生产技术要求，从产品设计到工艺流程、制造方法，都为某一种专门用途而生产的工矿产品。如冶金设备、石油设备、化工设备、纺织设备和器材等。不包括为专用设备配套并兼供其它行业使用的通用设备，如管道、电机等。有些通用产品具有一定的专用功能，如车床专用于切削加工，这属于通用产品的专用性能而不属于专用产品。　　按照需方提出的技术图纸、样品、技术条件生产的，只适用于该单位需要的产品，应视同专用产品。　　鉴于工矿产品品种繁多，技术性能各异，不可能列出专用产品和通用产品的目录，因此，对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划分，除国家已有规定和经购销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者外，必要时由各有关生产主管部门认定。